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5年5月24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戊○○於115年5月24日死亡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惟查，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己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被繼承人之二親等關聯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未全部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則聲請人等均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子女，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

01 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  
02 聲請人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11 書 記 官 劉文鳳